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8日13: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截止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69.68万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份额合计3.84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6月8日